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請人 榮惠芬（即蔡春貴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 蔡雨彤（即蔡春貴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 蔡雨珊（即蔡春貴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—NE—0000000 股票	1	1000	0	

附 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
01

權判決。

02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
03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4 。

05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6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